

证券代码：873846

证券简称：生特瑞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生特瑞（上海）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31 日下午 14: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846	生特瑞	2023年5月23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生特瑞（上海）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求，保障公司业务顺利开展，2023 年度，公司在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日常经营需求时为其提供对外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该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一年，上述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二) 审议《利用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审批额度范围内的投资决策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长期经营发展需要以及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并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好的回报，公司拟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利用公司部分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银行理财产品和（或）证券公司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产品。

公司董事会拟在资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额度内，授权总经理审批该项投资决策，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三) 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生特瑞（上海）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四) 审议《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阅公司《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五) 审议《公司<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审议 2022 年度财务报告。

(六) 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编制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七) 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 2023 年工作计划，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八) 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九) 审议《聘请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为公司及各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执行审计并出具报告。

(十) 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的议案》

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人才定位，基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岗位价值、职务变化和工作绩效贡献等因素，公司会在年度对其薪酬进行酌情调整。

(十一) 审议《汇报事项：〈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汇报了 2022 年度工作开展情况，并向董事会提交了《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 2、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 3、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网络、信函、传真或上门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3年5月31日13:00

(三) 登记地点：生特瑞（上海）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沈瑾；电话：021-52162266；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北翟路1178号1号楼6楼；邮编：200335

(二) 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往返及住宿费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承担。

五、备查文件目录

《生特瑞（上海）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生特瑞（上海）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0日